

敬邀參與華語文學習型辭典詞條撰寫

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執行教育部補助之「華語文學習型辭典研發與線上服務系統建置」計畫，工作之一為編寫華語文學習型辭典。為期更符合學習者使用，敬邀國內外華語教師、學者專家參與詞條編寫。

一、目標

完成「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」詞語第 6 級 4144 個詞條編寫。

二、撰寫人員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 5 年以上國內外華語教學經驗者，有編撰華語教材或辭典經驗者尤佳。額滿為止。(報名表請於 google form 填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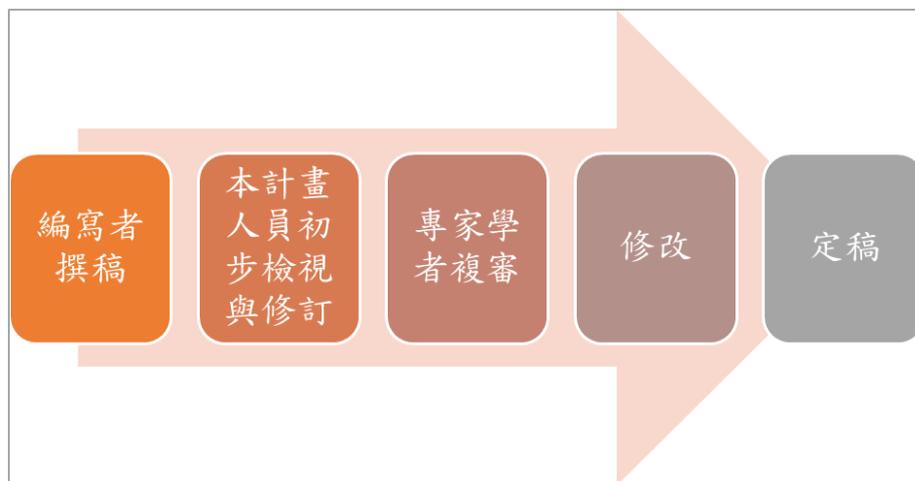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forms.gle/gf8fLUu37Pa1z85o8>

三、撰稿原則

1. 請撰寫教師每月至少撰寫 30 則詞條，每詞條最高以 150 字為原則。
2. 詳細編寫辦法請見【附件 1】「詞條撰寫原則」。

四、詞條撰寫與修訂流程

詞條編寫與修訂包括編寫、計畫人員初步檢視與修訂及專家學者複審、編寫者修改及定稿，流程如下圖。



圖：詞條編寫與修訂流程

五、稿費與著作財產權歸屬

(一) 稿費

詞條編寫者撰稿後，將由本計畫人員初步檢視與修訂、專家學者複審、編寫者修改及定稿，稿費依定稿後字數(去除「詞類、注音、漢語拼音」等標題之字數)計算，每字 2.3 元，定稿後並將致贈撰寫證明。

(二) 著作財產權歸屬

1. 作者需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，詳細內容請見【附件 2】。
2. 作者保證本著作係自己獨立之創作，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
3. 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國家教育研究院享有。惟作者仍有著作人格權，並得於個人著作、演說、網站、或教學使用本著作。
4. 作者同意對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授權之人不行

使著作人格權。

六、辦理單位

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

七、報名方式與重要期程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13 日以前

錄取通知日期：5 月 20 日